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7樓03-05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該註冊而言，彭先生及文紫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組成所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有本公司組成之不同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b)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將一股未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彭先生。
- (c)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彭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添御有限公司。
- (d)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添御有限公司收購了嘉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添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871股已繳足股款股份並根據添御有限公司之指示，將1,128股已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晉喜入賬列為添御有限公司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之繳足股份。重組後而配售完成前，本公司乃由添御有限公司擁有88.72%及晉喜擁有11.28%。
- (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須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會作實），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f) 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40,000,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3,4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尚未發行。

除因行使任何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g) 除以上所披露及下文「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h)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 A.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 (b)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配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之情況下：
- (i) 將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在所有方面與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或資本化發行之方式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aa)本公司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總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ii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逾本公司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iv)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c)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為股份，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需或合宜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B.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成為有條件後：

- (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准入賬；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入賬後，13,899,8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準備入賬）將予資本化及按面值全面應用合共1,389,980,000股股份，藉此向添御有限公司及晉喜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在不涉及零碎股份情況下盡可能按比例進行，致使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使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能夠在所有方面與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董事獲授權透過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08,300,000元向添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872股股份及向晉喜配發及發行1,128股股份（根據當時股東之指示），總認購價相當於約人民幣108,300,000元及悉數抵銷至當時為止之認購價約人民幣108,300,000元，將本公司應付當時股東之款項資本化。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企業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a) 註冊成立嘉英有限公司**

- (i) 嘉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添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添御有限公司透過嘉英有限公司從旭日物流金融收購旭日融資擔保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添御有限公司分別向興富及Best Access配發及發行9,400股新股份及600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認購人隨後轉讓予彭先生。
- (i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彭先生轉讓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添御有限公司。
- (ii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從添御有限公司收購嘉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添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871股已繳足新股份及向晉喜配發及發行1,128股已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股份），及配發一股添御有限公司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股份轉讓後，本公司乃由添御有限公司擁有88.72%及晉喜擁有11.28%。
- (iv) 緊接配發配售股份前，按照當時股東之指示，本公司向添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872股股份及向晉喜配發及發行1,128股股份，悉數結清本公司應付當時股東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00,000元。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股本出現如下變動：

**(a) 嘉英有限公司**

- (i) 嘉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成立時，添御有限公司擁有嘉英有限公司之一股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從添御有限公司收購嘉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添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871股已繳足新股份及向晉喜配發及發行1,128股已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配發一股添御有限公司持有之未繳股款股份。股份轉讓後，嘉英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b) 旭日融資擔保**

- (i) 旭日融資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成立時旭日物流金融擁有旭日融資擔保之一股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旭日融資擔保向旭日物流金融配發及發行199股股份。配發後，旭日物流金融擁有旭日融資擔保之200股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c) 河北大盛**

- (i) 河北大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2,500,000美元。河北大盛成立時，由遼海國際擁有92%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由12,500,000美元增加至13,800,000美元。
- (ii) 金波爾有限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之轉讓協議，同意轉讓於河北大盛所有權益之5%予張家口博海資產經營諮詢有限公司，總代價為690,000美元。轉讓完成後，河北大盛由旭日融資擔保擁有95%及張家口博海資產經營諮詢有限公司擁有5%。

**(d) 廈門大盛**

廈門大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由河北大盛擁有49%及旭日融資擔保擁有51%。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由河北大盛繳付人民幣53,900,000元及旭日融資擔保繳付人民幣56,1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未擁有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子前兩年內，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之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購回之證券(若為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並透過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個別批准之方式進行。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購回授權於以下較早者屆滿：(a)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任何時間；或(b)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以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可認購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金額10%。在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無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之證券則除外）。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及釐定之公司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價高於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之證券（不論其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而有關之股票須盡快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已購回之股份應於購回時視作已註銷論，而（若已註銷）即使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因該等購回而減少，但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扣減所購回股份之賬面值。

## (v) 禁止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該事件成為決策事件後，均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初步公告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買其證券，惟情況特殊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必須最遲於下一個工作日早上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之每月詳情，包括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行動及董事購回證券之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訂立安排，適時就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向公司提供必需資料，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54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54,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獲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獲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規限之情況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相同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導致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Brilliant Red Limited 與旭日融資擔保、旭日物流金融、彭先生、張先生、廈門大盛及河北大盛就旭日融資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7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之貸款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作出更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更改契據；旭日融資擔保所有該等權利、利益及責任由旭日物流金融代替旭日融資擔保承擔，旭日融資擔保將解除於貸款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 (b) 河北大盛與新東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財富中心第4座6層72、73號之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3,518,000元，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擁有物業－河北」一節概述。
- (c) 河北大盛與新東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財富中心地庫二層01號之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25,260,000元，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擁有物業－河北」一節概述。
- (d) 遼海國際與旭日融資擔保就有關由遼海國際轉讓河北大盛全部權益之44%予旭日融資擔保（代價為6,072,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簽訂之轉讓協議。
- (e)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由新東亞執行以河北大盛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彌償之進一步詳情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租賃物業－河北」一節。

- (f) 嘉英有限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押記，詳情可參考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股份押記 / 股權質押」一節。
- (g) 添御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買方)就從添御有限公司收購嘉英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重組協議，代價為本公司(i)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添御有限公司持有之首個認購人股份，(ii)向添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871股繳足新股份，及(iii)按照添御有限公司之指示，向晉喜配發及發行1,128股繳足新股份。
- (h)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彌償契據，彌償之進一步詳情參見本附錄「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i)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承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承諾」一節概述。
- (j) 嘉英及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股份押記 / 股權質押」一節概述。
- (k) 旭日融資擔保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股份押記 / 股權質押」一節概述。
- (l) 包銷協議。

##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申請編號	類別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有效期
1.	301865052	36		香港	旭日融資擔保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	301941615	36		香港	旭日融資擔保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九日

附註：36類涉及到金融服務、保證服務、擔保服務、後勤保障、投資擔保、項目擔保、信用擔保及其他擔保／融資保證；財務顧問服務、與擔保／保證有關之財務顧問服務。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
Dasheng.com.hk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cafgroup.hk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物業產權。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彭先生及張先生於重組擁有權益，參見上文「集團重組」一段。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買賣。

**(b) 服務協議詳情**

彭先生、張先生及陳小利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協議之詳情(除所列者外)在所有主要方面均相同，現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持續至其後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
- (ii) 彭先生、張先生及陳小利先生之最初年薪載列如下，有關薪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及
- (iii) 此等執行董事各自均享有管理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綜合純利計算，並須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年薪、管理花紅及其應收之其他福利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目前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彭先生	600,000 港元
張先生	600,000 港元
陳小利先生	360,000 港元

張西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該委任函初始期間從委任函之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此後續約期限最長三年，惟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遞交書面通知而終止外。張西銘先生之董事年薪為 120,000 港元。

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委任函初始期間從委任函之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此後續約期限最長三年，惟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遞交書面通知而終止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薪為 1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予董事之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各實物利益總額約人民幣 1,292,000 元。

根據現行之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付之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之酌情紅利（如有））總額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 672,000 元及估計約為人民幣 607,200 元。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能接受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一旦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將為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彭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股 (附註)	66.54%
張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股 (附註)	66.54%

附註：該等股份以添御有限公司名義註冊，該公司由興富及Best Access合法實益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及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1%及49%。Best Access由馬醫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有限公司由彭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配售可能承購之股份或任何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規定須記錄於股東名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實體如下：

**股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身份 / 權益之性質	配售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配售後持股概約百分比
添御	實益擁有人	1,024,716,000	66.54%
興富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Best A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馬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1)	66.54%
晉喜	實益擁有人	130,284,000	8.46%
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284,000 (2)	8.46%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添御有限公司名義註冊，該公司由興富及Best Access合法實益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及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1%及49%。Best Access由馬醫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添御由馬醫生通過Best Access控制，故馬醫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乃以晉喜名義註冊，晉喜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晉喜持有之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股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配售後持股數目	配售後持股概約百分比
添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750,000 (附註)	3.75%

附註：添御有限公司由興富及 Best Access 全資擁有。57,750,000 股股份將受借股協議所限，以方便結算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借股協議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借股」一節。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7、21、25、26 及 27 所述，進行關連人士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配售可能被承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予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之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將由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之名義用作申購配售股份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購股權計劃

### 13.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之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日期。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就會影響股價之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宣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日期(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概無購股權可獲授出之期間將覆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期間，董事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上市發行人之董事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額外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上限**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54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iii)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之、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之行使可能受業績目標及 / 或任何其他條件限制，由董事會通知各參與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之資產產生任何負債。

**(h) 身亡時之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之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無論以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本公司作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代價則除外),或根據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ii) 認購價。

除就資本化發行之調整、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之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參與人士所擁有者之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書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參與人士有約束力。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證實而產生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k) 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部分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本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工作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工作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相關股份。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之屆滿；
- (iii) 參與人士逝世一周年當日；

- (i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因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之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而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所受僱為僱員及 / 或董事之公司 (如非本公司) 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協議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更新；或
  - (5) 由董事會因身故或分段(iv)或(v)(1)至(4)項所述以外之理由酌情釐定之日期。
- (v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之屆滿日，惟在(k)(i)段之情況下，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v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之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所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新購股權只可按計劃授權上限從可供發行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中予以發行。

**(o)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之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準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之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重新制定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行政總裁，則(r)段所載向董事或行政總裁(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資料

###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參見「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招致之任何稅項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董事獲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一家或多家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之部份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賬目」)；或
- (b) 如屬上市日期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要負責之稅項，惟若該稅項之責任如非因集團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自願影響而並無彌償保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書或協議書(而非根據於本彌償保證契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現有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作出)之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之交易則不會發生者除外；或
- (c) 如屬因於彌償保證契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生效之任何具追溯力法例轉變而施加稅項所產生或招致之稅項追討，或於彌償保證契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稅項追討(惟於目前或任何較早財務期間徵收或增加香港利得稅稅率或世界其他地方之公司利得稅稅率除外)；或
- (d) 倘有作出撥備或儲備，賬目中之有關稅項被列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彌償本集團因或就由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進行之任何上述不合規融資業務及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產生或有關之由本集團遭受之任何成本、損失及損害。

## 1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其保薦人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6,200美元(約相等於48,236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20. 賣方資料

名稱及地址	描述	將予出售股份數目
添御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人團體	208,492,000
晉喜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人團體	26,508,000

## 21.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律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規中國法律顧問

保薦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保薦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天元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 (a) 香港

####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所得，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如果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之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 Butterfield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2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之各地點取閱。